

## 主日信息講壇

屬靈的父母 郝萬以嘉師母 5/11/03

經文：帖前 2:7-8,11-12

### (一) 背景

帖前 2:1-12 節，神學家 Rolston 說：「這是新約中，極其豐富地描述一個傳道人服事的一段。」作為一個傳道人不容易，不但要作母親（7-8 節），也要作父親（11 節）。很多人單做一個職責，已經很不容易，但神所揀選的僕人，卻要身兼屬靈的父、母。

帖撒羅尼迦城，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，進到歐洲所去的第二個城，第一座城叫腓立比。保羅在腓立比因傳福音被迫害，下到監裡。出了監獄之後，逃到帖撒羅尼迦，有三個主日在會堂裡跟猶太人傳福音，也同樣地遭受了很大的逼迫。因此，帖前 2:2 說：「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」『被害』是指身體上受了很多的痛苦，『受辱』是人的基本尊嚴上受了很多的羞辱。保羅為了福音又受害、又受辱。但是靠我們的神，他仍然放開膽量，在大爭戰中，在很多的反對裡，把福音傳給帖撒羅尼迦人（2:2）。

### (二) 傳道人內在的動機（帖前 2:1-6）

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所傳的道，在內心裡動機是什麼呢？「我們的勸勉，不是出於錯誤，不是出於污穢，也不是用詭詐」（3 節）(1) 保羅所傳的是神的福音，沒有出於錯誤。(2) 保羅傳福音的時候，也不是出於污穢。很多異端在傳所謂的「道」時，內心是出於污穢。污穢是 sexual immorality(性方面的不道德)，所以現在有很多的性醜聞，在一些異端和天主教中被揭發出來。但是保羅說，我傳福音給你們不是出於污穢。(3) 也不是出於詭詐。詭詐，就是你用魚餌，引誘魚上鉤，騙魚來吃，目的是把魚捉住。保羅說，我們傳福音給你們，不是用詭詐，乃是把純正的神的福音賜給你們。

下面保羅說：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(4 節)」很確定的一點，為什麼保羅今天成為傳道人？是因為神驗中了他。「驗中」就是你經過了許多試驗，然後神說「可以了」！他「通過了」神的「認可」，神就把福音託付保羅，他就照樣講。接著保羅繼續說，他在傳道內心的動機，有三方面他是沒有的：(1) 他沒有用過諂媚的話(5 節)，(2) 他也沒有藏著貪心(5 節)(3) 他「沒有向你們或各別人求榮耀」(6 節)。「求榮耀」就是求稱讚的意思。當時，羅馬帝國有很多哲學家，也有很多旅行演說家，他們經常從這一城到那一城，去傳一些信息，目的就是為了得名聲、得稱讚、得金錢、得好處。保羅說這些我一樣都沒有。在傳道人的生命裡，保羅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來奉承人、迎合人。也沒有藏著貪心，想得什麼好處。更沒有從他們求得到稱讚，這是保羅從他內心裡所發出來的肺腑之言，把他自己傳道的動機，很清楚地表明給帖撒羅尼迦人。

### (三) 傳道人的外在的形像（帖前 2:7-8, 11-12）

#### A. 如同母親（7-8 節）

「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，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。」『乳養』nursing 的三個意思：(1) 了解。當小嬰孩剛生出來時，媽媽就會跟小 baby 講話，這叫 baby talk。她會用很溫柔的話，小嬰孩所懂的話，來跟他溝通。傳道人要用弟兄姊妹所能了解的話，慢慢地、娓婉地、溫柔地勸說弟兄姊妹，告訴他為什麼要這樣做。(2) 愛惜、照顧（to cherish, to care for）。初信的基督徒就像剛剛誕生的小鳥，母鳥常用身體伏在小鳥身上。申命記 22 章 6 節有一幅這樣的圖畫：「你若路上遇見鳥窩，或在樹上，或在地上，裡頭有雛，或有蛋，母鳥伏在雛上，或在蛋上，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。」『伏』在

小鳥身上，就是讓它溫暖。傳道人如同母鳥，要照顧信徒，讓他溫暖。(3) 餵養(to feed)，傳道人要好好地餵養弟兄姊妹，告訴他們聖經上的道理。

下面保羅講了一個母親乳養孩子的方式：「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，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，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，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。(8 節)」。這一節裡有兩個動詞，各出現了兩次，一個是「愛」，另一個是「給」。我們常講愛、愛、愛，究竟什麼是「愛」？簡單來說，愛就是「給」。傳道人不但要給福音，還要給生命！「給性命」並不是為弟兄姊妹而死，「給」就是很高興地與眾人分享，不但分享福音、還要分享我們的生命。

什麼是「分享生命」？「生命」，就是內在真正的你，你的思想、你的感情、你的異象、你的託付、你的喜好、你的厭惡、你的鼓勵、你的痛苦、你的哀傷...，換言之，就是你的全人，真實的你，不是躲在面具後面的你。當你樂意與弟兄姊妹分享「你」時，就是分享生命。你有沒有發現今天很多人把自己放在一個面具的後面，基督徒最可怕的就是虛偽、不真實！你們覺得，分享福音比較容易？還是分享生命比較容易？很多人都說，福音！今天我們教人傳福音時，都教第一步：神是存在的，第二步：人人都有罪，第三步：神愛我們，第四步：我們只要向耶穌認罪，接受祂作救主，就必得救。我們只要把那幾步講完就好了，你接不接受耶穌，那是你的事情，這叫分享福音。但是你卻不認識這個跟你傳福音的人，對嗎？你覺得他好像是把「傳福音」當成一個工作(do a job)，作完了了事。這是分享福音嗎？

但是保羅說，一個傳道人不但要分享福音、還要分享他自己的生命。我相信分享生命是極其重要的。當你在分享生命的時候，一定沒有貪心，對不對？當你越將你的生命給人時，越顯明你所傳的福音是真實的，因為你用你的「生命」來印證你所傳的「福音」。今天有些傳道人只做到第一個，就是給福音，但是卻不給生命。有些牧師，到了幾點鐘以後，你不要找他了，他下班了。有些牧師他們家的電話永遠是打不通的，為什麼？留話機。我曾經打電話到一個牧師家，從來就是留話機，但我知道他在旁邊，為什麼？因為每次我留話說：「我是郝師母，要和你談你託我幫忙處理的事時...」，他馬上就把接了電話。很可惜，他們沒有讀到保羅在這裡所說的話，身為傳道人，作為屬靈的母親，不但樂意的把福音跟他們分享，還要樂意的把生命跟他們分享。

我們的短宣隊剛從巴西回來，聽郝牧師講到在巴西的傳道人施牧師，他的手機二十四小時都是開著，常常都在響。一響就是弟兄姊妹找他，他就馬上回應。他不但分享福音給他們，也分享生命給他們。我最近在台灣教完兩門課之後，有三天的時間和大學同學和高中同學相聚，他們都很高興要見我，很奇妙，我發現這次在台灣的最後的三天裡面，有好多機會跟人分享福音、也分享生命。第一類接觸的人，就是計程車司機。坐計程車，是最容易傳福音的時候，因為車上面只有兩個人。幾次我都禱告，看這個司機有沒有有一點正面的反應？

一次，我問一位司機：「先生，你有沒有去教會呀？」他說：「我很早以前去，現在工作忙，生活不容易。」我就鼓勵他，希望他再回去教會，下車前，我送他一本我寫的書。很奇妙，我跟好幾個計程車司機傳福音，他們的反應都非常的正面，而且幾乎每一個在下車前，都不要收我的計程車費。當然，我還是給了，因為我不願虧欠任何人一點。但我可以看出來，當你給人的時候，別人也願意給你，當你對別人真誠時，別人也會對你真誠。我就發現人和人之間的關係，就是在分享生命。我們不只是在分享福音，我們是分享生命。

我其中一位大學同學，現在在台南作律師。在見我時的第一句話就問：「你怎麼會去做傳道人？」因為我所有的同學，現在不是律師、檢察官、

司法官、就是立法委員，因以前我們都是讀法律的。我向她作完見證後，她把我拉到一邊，一面講，一面流淚，說：「妳可以跟我到台大醫院去看我先生嗎？」原來，她的先生得了癌症，只剩幾個月的生命。我說：「我願意，我去跟他傳福音，為他禱告。」她說：「你怕不怕去醫院？」因那時已有些人怕去醫院，怕感染 SARS。我說：「我不怕去醫院，帶口罩就好了。」後來，她的先生覺得我去看他，不好意思，我就在電話裡跟他傳福音、為他禱告。這就是生命的分享。

如果今天我們當中沒有愛的話，教會就不需要存在！保羅為什麼願意將自己的生命和他們分享，因為保羅疼愛他們，保羅從心裡面愛他們。Best 說：「一個真正的傳道人，並不是一個非常專精於講道的人，而是一個人，他的整個生命，都信託、實踐（commit）於他所講的信息上。」我曾看過一部電影，主角是 Robin Williams。在他讀醫學院的時候，非常不滿意這些醫學院的教授對病人的態度。當教授帶著實習醫生去醫院時，都不把病人當「人」看，只當他們作學習的工具。惟有他這個實習醫生，會去跟病人握握手，說：「你好嗎？你今天燒退了嗎？你今天感覺怎麼樣？」所以他在醫學院時，常常被其他人批評、排擠，因為只有他是打破傳統，看到人內心深處需要的醫生。一次他到一個兒童醫院，裡面都是得了癌症的小孩子，很多頭髮都是光的，因為接受化學治療。每個孩子臉上的表情都是很痛苦的。他想：「怎樣才能讓這些孩子真正地得到幫助？」第二次，當他再去這個醫院探這些小護士時，你知道他變成了什麼？他把自己扮成了小丑，孩子們都看得好高興，護士們在外面第一次聽到病房裡傳出來的笑聲。甚至醫院裡一些出名凶惡的病人，都因為他的愛，生命得到改變，病情也很快地漸入佳境。他說：「我不是醫治病，我是醫治人。」弟兄姊妹，如果醫生是在醫治「人」，我們豈不更是在醫治人，看到人裡面的需要，而帶來靈裡的醫治。

#### B. 如同父親 (11-12 節)

「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，安慰你們，囑咐你們各人，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。(11 節)」父親和母親最大的不同在那裡？父親的責任是勸勉、安慰、囑咐，也就是教導（instruction）跟訓練（training）。傳道人不要如同母親，有時也要如同父親，很堅定的用愛心來說誠實話。

紐約很出名的 Brooklyn Tabernacle Church (布魯克林會幕教會) 主任牧師 Jim Cymbala 曾經見證，一對年輕人在主日聚會後，來到他面前，那女孩說：「能不能請您為我們禱告？」牧師說：「當然，你要我為你們禱告什麼？」女孩說：「求神賜福我們的關係。」牧師立刻問她：「你們認識多久了？」女孩說：「幾年了。」下面牧師問了一個不太有禮貌的問題：「你們住在一起嗎？」這時他們兩個震驚了一下，僵持了大概幾秒鐘，這個女孩說：「是...是的，我們住在一起。」牧師說：「你們要我來祝福一件表明了神不喜悅的事情，聖經說得很明白，在婚姻以外的同居是錯的，如果要我在這情況下，來為你們祝福的話，是浪費我們每一個人的時間。」牧師又對這男孩說：「Steve，如果今晚你可以另外找一個地方住，你覺得怎麼樣？神一定會祝福你們的關係，但是第一步，你要先搬出去。你若願意走這一步，這一步就會打開很大祝福的門。」Steve 沒有什麼反應，牧師繼續說：「你們有沒有家人或者朋友在這裡，今天晚上你可以到他那裡去過夜？」Steve 很快就說：「沒有。」牧師又再繼續說：「這樣，我為你找一個地方，讓你可以過夜。如果神是真的，你也真的願意讓祂來幫助你的生命，你就按照神的方式來做，不然就隨便你們吧。但是你要知道，你們繼續這樣做下去是自取滅亡。」牧師就找了一位助手，為 Steve 安排晚上住宿的地方 Steve 也同意了。

Steve 和 Michelle 再次跟牧師商量：「如果我們還是住在我們原來的地

方，但是我們不睡在一起，這樣可以嗎？」這問題不單他們問，有時在英文堂都有年青人問，因為現在很多美國的大學宿舍都是 Co-ed (男女都住)，他們覺得沒什麼關係。牧師說：「如果你們真願意成為基督徒，你們想想，第一，住在同一個屋裡，會有很多的試探，對不對？第二，當你們早上一同從公寓走出去時，你們的鄰居看到，他們會怎麼想？這兩個還是去 Brooklyn Tabernacle 教會聚會的！」最後，他們終於同意了牧師所說的。感謝神！一兩年之後，這一對年輕的男女，在一個禮拜二晚上的禱告會，在 1,500 會眾的面前結婚了。他們非常感動地作見證，他們不但信主了，也真正蒙神大大的祝福。

為什麼牧師要叫他們做這件在人看來這麼困難的一件事情？其實在他們教會裡，另有一些是已經同居的男女，還有了孩子的，牧師也一樣地請求這個男人暫時先搬出去，而且還要繼續付母親與孩子的生活費，容不容易？對一般的人來講，的確不容易！但是，當弟兄姊妹真的這麼去做，你可以看到這個教會會大大地復興起來。帖前 2:4 說：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今天我們像母親、像父親勸勉弟兄姊妹，只有一個目的、一個原因，就是要「討神喜悅」。

#### (四) 結論

今天是母親節，我們為我們所親愛的母親獻上感謝。同時，我們也應該為我們當中屬靈的父親、母親獻上感謝，所以你有機會碰到黃牧師、陳牧師、郝牧師...等傳道人，記得向他們獻上感謝。第三個挑戰，也是最重要的，我懇求神復興的靈能夠運行在我們當中，興起更多的弟兄姊妹，成為屬靈的父母。屬靈的父母不只是傳道人的責任，也是每一位弟兄姊妹的責任。美國有一位很出名的基督教的輔導專家 Larry Crabb，他寫了很多好書，最近的一個刊物裡，他說：「在醫治非器官上的疾病 (non-organic disease)，神把這個責任不是放在一些專家們的身上，而是放在教會的手上。」今天，神把一個做為屬靈父母的責任，放上你、我的身上！每天，我都會遇到很多不同的人，我們能不能夠看到他背後所流的淚？我們能不能夠去醫治他們內心的傷痛？神沒有把這個責任，交在一些專家們的手上，神把這個責任，放在祂兒女的身上。我深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別人屬靈的母親，我深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成為別人屬靈的父親。不在於你的年紀，不在於你的經驗，而在於你願不願意將你的生命與別人分享。